

千阳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千振兴办发〔2023〕9号

千阳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入开展乡村振兴领域群众身边 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县级各相关部门：

现将《深入开展乡村振兴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千阳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



深入开展乡村振兴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纪委二次全会、县纪委十六届三次全会部署，根据省市县纪委《关于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省、市乡村振兴局相关要求，持续纠治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以专项整治促进惠民政策落实，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台阶、乡村振兴见实效，结合乡村振兴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市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县委十六届四次全会部署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人民至上，围绕“四年”活动等中心工作，以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为重点，深入开展乡村振兴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坚持问题导向，以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为突破口，坚守职责定位，强化责任担当，着力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以“小切口、大深入”分级分类整治，持续完善社会治理监督检查，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整治内容

（一）着力整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四个不摘”要

求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重点查摆方向：责任清单是否落实到位，工作责任是否压紧压实，是否存在松劲懈怠思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政策措施是否健全完善，政策供给是否及时到位；驻村干部作用是否充分发挥，日常管理是否规范有序；督查考核制度是否完善，落实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监管、不摘帮扶“四个不摘”是否到位。

工作措施：1. 不断完善各级各部门责任清单落实等制度，进一步细化实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2. 强化现有帮扶政策落实，对标国家相关政策，及时跟进做好优化调整，不断加强政策供给。3. 常态化做好驻村帮扶工作，坚持落实驻村帮扶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驻村干部作用。按照分级分类原则，开展政策业务培训。加强日常管理和激励保障，确保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在岗在状态。4. 不断完善督查考核制度，坚持较真碰硬，将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作为 2023 年度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和督查督导重点。

评价标准：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各级各部门责任持续压紧压实，现有政策保持连续稳定，帮扶力量不断强化，防返贫监测帮扶落到实处，督查考核机制优化，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配合单位：各镇、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教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司法局、县林业局、县审计局。

监督单位：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

（二）着力整治在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中排查走过场、帮扶不及时不精准、搞“数字帮扶”等问题。

重点查摆方向：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是否存在识别不及时，程序不规范，帮扶工作不深入，入户帮扶工作是否存在不经常，帮扶措施不具体不到位；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是否存在不全面，网格员作用是否充分发挥，基础信息数据修正是否及时；部门会商筛查、数据共享是否及时经常，台账更新是否及时；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排查是否到位，开展专项救助、临时救助是否及时有效；特色产业发展、利益联结机制是否完善，农产品产销是否顺畅；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创业是否全面有效。

工作措施：1. 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聚焦收入支出情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扎实开展“优化监测帮扶机制守底线，强化数据质量夯基础，抓好政策宣传聚民心，提升农民收入增后劲”四大行动，强化动态监测干部排查、部门预警、农户申报及公众平台预警反馈，及时识别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按要求明确帮扶措施，跟踪措施落地见效，确保稳定消除致贫返贫风险隐患。

2.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

指导基层网格员对农户进行常态化排查，组织“四支队伍”对脱贫户、监测户进行遍访，明确监测对象帮扶责任人，做到应纳尽纳，杜绝“体外循环”现象。监测户“一户一策”并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常态化开展防返贫监测帮扶“双随机”抽查核查，督促工作责任落实。3. 加强部门预警排查，建立部门联席制度，完善预警信息推送、比对和核查反馈三个闭环管理体系，充分利用全省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加强与民政、教育、人社、医疗保障等行业部门数据比对，定期核查、动态调整，及时更新台账信息和系统数据，推动相关部门落实针对性帮扶举措。4. 协调有关部门，对脱贫人口中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5. 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实施脱贫地区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进一步加大乡村产业发展支持力度，对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坚持开发式帮扶，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确保深度嵌入产业链条；广泛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深化拓展消费帮扶，实现稳定增收。6. 会同人社等部门，加大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支持创办社区工厂（帮扶车间），优化公益岗位政策，继续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通过以工代赈等方式，优先吸纳有劳动能力和意愿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务工就业。

评价标准：“三类人员”监测评定及时，干部排查、识别纳入、风险消除等程序规范、群众认可，做到应纳尽纳；

县、镇、村三级台账更新及时，基层网格员对农户进行常态化排查，对上年度人均纯收入下降较大、收入水平较低和因疫因灾收入骤减的脱贫户，及时落实产业就业等增收措施；部门筛查预警机制完善、数据共享及时。

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配合单位：各镇、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医保局、县供销社、县工信局。

监督单位：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

（三）着力整治项目资金底数不清、帮扶产业项目分红不发滞发、土地流转费用兑付不及时不到位以及易地搬迁后续帮扶不到位等问题；重点整治挤占、挪用、套取、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问题；严肃查处重点项目建设、重大资金使用中违规操作、以权谋私、搞利益输送等问题。

重点查摆方向：项目库筛选论证是否严格，项目入库、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等环节是否规范；资金支出是否未按照进度要求落实；项目建设公示公告是否到位，帮扶产业项目分红、土地流转费用兑付是否及时；易地搬迁社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是否到位，产业发展、搬迁群众就近就地就业是否存在短板。

工作措施：1. 开展衔接资金项目“回头看”，对2022年实施的所有项目全面开展自查工作，重点查看资金兑付、绩效目标完成、联农带农效益等情况。在现有管理体系基础上，

进一步对项目谋划、项目入库、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等环节进行全流程规范，提升资金项目管理水平。2. 统筹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加强衔接资金监管，紧盯资金支出进度，除达到考核要求外，4月、6月和9月分别不低于30%、50%和75%。3. 针对挤占、挪用、套取、改变专项资金用途，以及工程项目中违规操作、以权谋私、搞利益输送、分红不发滞发、土地流转费用兑付不及时等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全面排查整治资金项目中违规违纪问题。4. 加强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乐业安居”专项行动，聚焦全县集中安置点，多举措发展安置点后续产业、多渠道促进搬迁群众稳定就业，不断增加群众收入。持续加强易地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强化社区管理，逐步解决人户分离问题，消除“两头跑”现象。

评价标准：项目能够按照序时进度开工、竣工；项目资金管理规范，衔接资金按序时进度支出；后续管护责任有效落实，公益性资产正常运行，经营性资产高效运转，资产收益按照合同约定分配到户，资产台账更新及时。搬迁社区各类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社区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各类社会保障政策平稳转移接续，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能融入、逐步能致富。

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配合单位：各镇、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产业办。

监督单位：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

（四）着力整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存在的补贴资金发放不及时等问题。

重点查摆方向：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是否违规代管、资金分配是否到位、是否未按照标准足额发放。

工作措施：1. 围绕“人、卡、项目、资金”四个方面，协同教育、民政、财政、人社、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全面核查财政衔接资金用于惠民惠农补助项目、具体补助标准和资金到人到户等情况。2. 逐项检查补贴资金是否按规定进行分配，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该享受未享受、违规享受补助等问题；公示公告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存在分配安排、审核审批中优亲厚友、吃拿卡要、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等问题。3. 全面核实补贴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发放，是否超范围超标准发放，未发放的资金是否按规定存放，重点关注排查整治是否存在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套取骗取、私存私分、克扣索要等违纪违法问题。

评价标准：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应享受惠民惠农各类政策补助、补贴，能够通过“一卡通”按规定时间和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到户。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审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乡村振兴局。

监督单位：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

三、方法步骤

专项整治从2023年2月份开始，至12月底结束，此后转为常态化。主要步骤为：

（一）动员部署。按照“三个一”（研究制定一个工作方案，组建一个推进专班，召开一次安排部署会）的推进机制，对乡村振兴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周密安排，确保开局良好。（3月下旬前完成）

（二）自查自纠。围绕专项整治内容，聚焦群众关切和“风”“腐”易发环节，开展“拉网式”排查，全面查找乡村振兴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对查摆出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实行销号管理，明确责任、强化措施，推动问题解决。（6月底前全部完成）

（三）督导检查。围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项目资金管理 etc 整治内容，全年常态化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帮工作，坚持督查检查和指导帮助相结合、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结合，把督帮工作贯穿专项整治全过程，通过实地督导、重点抽查等方式，对问题排查、整改落实、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

（四）严查典型案件。认真梳理信访举报、监督检查等渠道发现的问题线索，建立台账，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对重点问题线索盯住抓、持续抓，全面从严、一严到底。

（五）建立长效机制。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四

个不摘”要求、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项目资金管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等排查出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长效推进机制。

（六）总结报告工作。及时收集总结专项整治工作情况，专项整治结束后，转入常态化，将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纳入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巩固深化专项整治成果。（12月底前完成）

四、组织保障

（一）深化思想认识。各镇、县级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重要意义，将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作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举措，作为党风政风监督工作的重点，不断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树立“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标准要求，重抓实做，切实抓出成效。

（二）强化组织领导。县乡村振兴局成立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工作专班设在政秘股，主要负责对标任务事项，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工作调度，推进工作落实。主动同县纪委监委进行沟通，加强信息共享、情况互通，会同有关部门合力做好专项整治工作。各镇、县级有关部门要成立相应机构，确定专人负责，抓好专项整治任务落实。

（三）落实工作责任。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日常工作，要坚持力量下沉，强化工作统筹。各镇、县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任务抓好落实，明确分管领导

和专门负责人，把问计于民、问需于民的要求落到实处。各镇各部门要承担起整治工作的主体责任，强化基层工作指导，对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以较真碰硬的态度推动整治工作走深走实。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镇、各有关部门要确定1名分管领导专门负责专项整治工作落实，1名业务骨干为联络员。实行“月报告”工作制度，于每月25日前将上月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数据统计表报县乡村振兴局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见附件1）。各镇、各相关部门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名单于3月31日前上报县乡村振兴局（见附件2）。联系人：陈丽钧，联系电话：4245460，邮箱：qyxfpb@163.com。

- 附件：1. 乡村振兴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数据统计表
2. 专项整治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名单

附件 1

乡村振兴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数据统计表

单位：

统计时间：

安排部署情况			督导检查情况			受理群众信访举报情况					制度建设情况			宣传报道情况			公布成果	
是否 建立 机构	党委 党组 会议 次数 (次)	成员 协调 会议 次数 (次)	督导 指导 (次)	发现 问题 (个)	推动 整改 (个)	总计 (件)	自办 (件)	转办 (件)	办结 (件)	向纪检 监察机 关移交 问题线 索(件)	总计 (件)	新建 (项)	修改 完善 (项)	广播 电视 宣传 (次)	报纸 期刊 宣传 (次)	网络 新媒 体宣 传 (次)	批 次	项目 (个)

附件 2

专项整治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名单

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业务骨干:		